

#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审字〔2022〕2号

## 关于兴国县第八中学和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国县教科体局：

报来《关于请求审批兴国县第八中学和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兴教科体请字〔2022〕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大力改善城区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同意建设第八中学和第八小学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兴国县第八中学和第八小学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1-360732-04-01-737619）。

二、项目建设单位：兴国县教科体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兴国县潞江镇坝南片区 B-14 地块南侧（钱塘路与学院路交接处）。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4559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556.78 平方米，其中中学建筑面积 23956.78 平方米，小学建筑面积 16996.12 平方米，架空层活动场地 623.88 平方米，地下机动车库 69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教学楼、教师周转房、体育馆、食堂及室外运动场地，设置机动车位 118 个，非机动车位 572 个，完善水电、安防等配套设施，购置相关教学仪器、设备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440 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六、项目建设要按照《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 217 号）等相关要求，切实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水平。

七、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工程监理、设备购置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八、如对批复的建设地点、建筑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的用地、规划等前置条件，履行报批手续后，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

九、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

和质量。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6日